

加强申请工作的绩效引导 提高科学基金的管理效能

发布申请通告,是科学基金管理的年度工作之一,主要目的是加强对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和申请人的宏观引导、明确申请要求。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在管理实践中,除从组织申请、规范评审的角度完善申请政策外,还探索了从加强科学基金使用绩效的角度制订政策,将科学基金管理后续环节的相关要求前置到申请通告中进行引导,较好地提高了管理效能。

1. 科学统筹经费管理,提高基金受益面

省基金委通过制订联合资助政策,探索了科学统筹经费管理,提高科学基金受益面的新方式。从全省角度看,省基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包括2个方面:一是省基金委拨付的已满足各项目研究工作需要的省财政资助经费,二是相关单位在项目立项后给予的较高比例的配套经费。尽管后者总量较高,但由于是超过省基金项目研究需要外的追加经费,使用效益未得到充分体现。故省基金委在充分征求依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开展了低配套门槛的联合资助工作,相关依托单位从原计划配套经费额度下划出部分预算参加省基金委的联合资助工作,有效扩大了省基金批准经费总额,提高了资助项目数。每年评审工作开始前,依托单位自愿与省基金委签订协议,就参与联合资助的学科领域、项目类型、经费配置使用、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问题做出明确约定。省基金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全额资助和联合资助的计划项目数。省基金委对于所有申请项目的评审均一视同仁,集中分组送审,择优选取拟资助项目。依托单位如有入围的联合资助项目,就须按约定额度进行联合资助经费匹配,没有就不需要匹配。2003—2012年10年间,省基金委累计资助联合资助项目2875项,依托单位按协议提供联合资助经费11706.64万元。

2. 坚持科学基金价值定位,优化资源配置机制

近年来,浙江省每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数、经费数额有了快速增加。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又来申请省基金项目情况也日趋增多,这对省基金委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新



的挑战:地方科学基金是应该雪中送炭还是锦上添花?为了更好地坚持地方科学基金价值定位,充分发挥“种子基金”的作用,省基金委根据当年本省获得国家基金的整体情况,对主要项目类别申请人的申请资格作了一定限制。总的导向是,随着浙江争取国家基础研究资源能力的增强,申请资格限制由松到紧,逐步过渡到近2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已经有足够科研经费启动创新思想的科研工作者退出资助强度较低的省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申请,把有限的资助机会留给其他有较好创新思想,但暂无科研经费开展研究的科研人员。该申请政策的实施使得一大批有较好创新思想、缺乏资源的年轻人及时得到了支持,促进了本省基础研究工作长远、持续、健康地发展。

3. 突出对申请质量的要求,实行申请总量适度控制方案

随着基础研究队伍的快速发展,省基金年度申请项目总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到2012年度收到各类项目申请共计6186项,比2011年度增长近30%,大大超过年度项目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预算的增长速度,供需矛盾十分突出,项目评审与管理工作面临较大压力。同时,由于没有申请总量的适度控制,申请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故省基金委从2013起,由原来的不限额申请改为实行适度控制年度申请项目总量。每年申请工作开始前,省基金委根据年度项目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财政预算等确定年度申请项目总量。接着,以各依托单位前3年获得省基金资助项目数(不含学术交流项目数)的平均值为基数,乘以一定的系数(注:欠发达地区的各依托单位的系数予以适当上调),确定年度申请项目额度;也对前3年未获得资助的依托单位及

新注册依托单位申请名额进行了保底规定。当申请工作启动后,如果年度申请项目总量还有剩余的额度,省基金委将综合申请单位的基础研究能力、管理水平、历年申报与结题质量等因素,在年度申请项目总量余额内予以调配。申请总量适度控制方案在总体满足本省科研人员申请需求的基础上,将依托单位每年申请名额和前3年的申请质量紧密挂钩起来,较好地引导依托单位从注重申请数量向注重申请质量转变。方案实施后,许多依托单位为了增加下一年度申请名额,增加了邀请专家对本单位申请人进行专题申请辅导、对申请书进行预评审等工作,较好提升了整体申请质量。

4. 坚持申请标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省基金委在实践中发现,将资助项目管理环节的相关要求前置到申请阶段进行引导,能较好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尽管省基金委规定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填写研究计划书时,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省基金委确定的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但还是有一些项目负责人因申请阶段考虑不严谨,导致研究计划填写、实施时存在困难。

故在2012年申请通告中,省基金委将各项目类型的资助强度控制在较小的变化范围,并要求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项目类型的资助强度下限金额及所在单位经费配套政策,在申请书中确定合理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及预期发表的各类论文数。一旦立项,申请书中填写的内容将直接被计算机调用作为计划任务书的组成部分,并作为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此外,如果资助项目批准经费数额与申请经费数额一致的,申请书记载的项目经费预算将直接作为资助项目经费预算,不再允许调整;如果批准经费数额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的,允许对相关栏目经费预算进行调减。

文/徐敏

作者简介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副研究员。图为本文作者。

栏目主持人 汤锡芳,电子信箱:langxf@nscf.gov.cn。

(责任编辑 汤锡芳)